

石材加工廠得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之情形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0.1.26.(80)台內警字第8899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石材加工廠免設消防安全設備乙節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八十年一月七日（80）台石製公字第一四〇九號函。

二、查石材加工廠，如廠房係以不燃性或耐燃性建築，且廠內確無任何可燃性物質存在者，可比照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台（79）內警字第八四九〇三四號函規定，免設消防安全設備，惟該廠房變更改用途時，應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。